

审批意见:

罗环审〔2025〕3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河南亭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
30000吨废铅蓄电池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河南亭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沃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亭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30000吨废铅蓄电池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位于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四路路南静脉产业园1号厂房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房内扩建年回收30000吨废铅蓄电池储运项目，厂房面2066.39 m²，总投资500万元。本项目已在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408-411521-04-01-456709）。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应当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涉及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

运营期：

废气：废铅蓄电池装卸、搬运过程中磕碰破损产生的硫酸雾，利用原有集气系统+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1)硫酸雾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排，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罗山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和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设备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

固废：(1)废铅蓄电池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2)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你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3月24日